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6年度重大 课题、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区）教体局，局属各单位（含民办）：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6年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教科〔2025〕1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一、报送要求

各申报单位认真审核申报者资格，并确保课题研究的合规性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及完整性。申报者在进行课题论证设计时，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时代特征，注重把握现状、分析原因、借鉴经验、提出对策；要注重运用科学数据、客观事实研究问题；要保证科学性，注重应用性，突出实践性，彰显创新性。

二、报送内容

申报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6年度重大课题每项需提交《投标书》一份，《论证活页》六份，重点课题《投标书》一份，《论证活页》三份。

三、报送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地点：开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301室

联系人：杨会萍、王宇

联系电话：0371-23218823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6年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教科〔2025〕16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6 年度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6 年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 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申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

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推动河南省教育科研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教育强省建设。

二、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6 年度重大课题计划确立不超过 16 项（招标制），每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重点课题计划确立 40 项，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申报重大课题须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6 年度重大课题选题》（见附件 1）中选择题目，申报重点课题可根据当前河南省教育发展的实际及教育科学发展的需要自定题目。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三、申报者在进行课题论证设计时，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时代特征，注重把握现状、分析原因、借鉴经验、提出对策；要注重运用科学数据、客观事实研究问题；要保证科学性，注重应用性，突出实践性，彰显创新性。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者须符合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申请人须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项目；课题申请人须为各单位在职人员。

（二）申报者作为课题主持人同年度只能申报 1 项省教育科

学规划重大课题或重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申请；作为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本年度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1) 已主持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未结项者；(2) 承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撤项未满三年的；(3) 主持人所在单位承担教育科学规划资助课题逾期未结项且未完成资助经费清缴的。

(四) 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了解并遵守省教科规划办有关管理规定；有负责教育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科研资源、研究基础与必要条件，支持课题组开展研究并承诺信誉保证；无课题研究失信责任现象。

五、课题管理

(一)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由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教育发展研究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经评审批准立项后，均须在 1-3 年内完成研究任务，期间不得变更课题名称、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主持人。因不可抗力致使课题研究无法进行的，省教科规划办将予以撤项，并追回已拨付的课题经费。

(三) 课题承担单位应将批准立项的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列入单位重点科研计划，提供所需条件，给予经费配套

支持，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以保障如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四）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完成全部研究任务后，课题主持人应及时申请结项，由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鉴定。

重大课题结项鉴定需提交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1）不少于5万字的研究总报告；（2）5000字左右的教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建议；（3）1部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者3篇发表在CN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不含电子期刊）。专著不少于20万字，论文每篇不少于5000字。

重点课题结项鉴定需提交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1）不少于3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2）5000字左右的教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建议；（3）2篇发表在CN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或者3篇发表在较高层次CN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含电子期刊）。论文每篇不少于3000字。

上述成果作者均须是课题组成员，其中专著须是课题主持人独著或主持人为第一作者，论文至少1篇为课题主持人独著或主持人为第一作者。与研究主题无关的著作、论文等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五）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所有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发表或出版时，须独家注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成果+课题批准号”或“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成果

+课题批准号”字样。

六、申报办法

(一)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重大重点课题”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二) 申请人可通过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http://www.hnedur.cn>)访问平台,“重大重点课题”申报系统将于2025年8月25日0时至9月7日24时开放,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平台开放前,申请人可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下载《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设计论证活页》《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以下简称《论证活页》),先行做好“课题设计论证”相关内容的准备工作。

(三) 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书》或《申请书》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连同《论证活页》,用PDF格式提交至“平台”。

(四) 课题申报审核管理单位需在2025年9月10日24时之前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材料。(1) 将加盖公章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6年度重大课题投标汇总表》(附件4)或《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6年度重点课题申请汇总表》(附件7)扫描件提交

至“平台”；(2) 将审查合格的《投标书》《申请书》和《论证活页》提交至“平台”。

(五) 课题申报审核管理单位需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快递至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教育发展研究室（不接受未通过平台申请提交的纸质材料）。

(六) 纸质版材料要求：重大课题每项需提交《投标书》一份，《论证活页》六份，重点课题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29 号 203 室，邮编：450003，电子邮箱：hnsjpy@163.com，联系电话：0371—65900202，联系人：刘丽。

- 附件：1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6 年度重大课题选题
2.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投标书
3.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4.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投标汇总表
5.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请书
6.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7.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请汇总表

